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塞尔维亚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塞尔维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Serbia，以下简称“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塞尔维亚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塞尔维亚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塞尔维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和进入塞尔维亚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塞尔维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塞尔维亚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9世纪，塞尔维亚人建立了早期公国。12世纪，塞尔维亚建立了第一个王国，史称“奈马尼亚”王朝。14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塞尔维亚长期受土耳其奥斯曼帝国入侵和统治。塞尔维亚在1804年和1815年两次革命当中获得了高度自治。1878年，塞尔维亚在俄国的协助下获得完全的独立，1882年成立王国，其国土仅包括今塞尔维亚的中部。1882年，建立了卡拉乔尔杰维奇王朝，为塞尔维亚第二个王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受奥匈帝国入侵和统治。1918年，塞尔维亚卡拉乔尔杰维奇王朝与克罗地亚及斯洛文尼亚建立了“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王国”，1928年，改称“南斯拉夫王国”，史称“第一南斯拉夫”。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法西斯入侵南斯拉夫，铁托率领南斯拉夫人民奋勇抗战。1945年，建立了包括塞尔维亚在内的“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1963年，改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史称“第二南斯拉夫”。20世纪90年代初，东欧剧变后，前南联邦解体，塞尔维亚与黑山于1992年组成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被称为“第三南斯拉夫”。



贝尔格莱德铁托墓

2006年6月，“塞黑”分离，“塞尔维亚共和国”成立，并宣布继承塞黑国际法主体地位。如今，塞尔维亚逐步成为自由市场经济体制、民主

政治国家，积极推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并于2009年底向欧盟递交了入盟候选国地位申请，2012年3月1日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

2008年2月17日，塞尔维亚自治省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在政治、经济上脱离了塞尔维亚的实际管辖，但塞官方不承认科索沃独立。目前，塞尔维亚公布的经济数据一般不包括科索沃地区。截止2013年6月，已有包括美国、欧盟在内的100个联合国成员承认科索沃独立。

1.2 塞尔维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塞尔维亚地处东南欧巴尔干半岛中部，与克罗地亚、波黑、黑山、阿尔巴尼亚、马其顿、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以及匈牙利接壤。国土面积88361平方公里。北部为著名的伏伊伏丁那多瑙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壤肥沃，誉为粮仓。中部、东部、西部及南部为丘陵和山地。

塞尔维亚属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底至10月底实行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塞尔维亚议会总部

塞尔维亚全国共设29个大行政区、2个自治省（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和

科索沃自治省）。其中辖有194个区（县），207个城镇，5962个村镇，6169个村庄。大行政区是塞尔维亚最高一级地方行政区。首都贝尔格莱德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及科研中心，也是原南斯拉夫地区最大的城市，也是仅次于伊斯坦布尔、雅典和布加勒斯特的东南欧第四大城市。其他著名大城市包括诺维萨德、尼什、克拉古耶瓦茨等。

1.2.3 自然资源

塞尔维亚主要矿产资源有煤（储量160亿吨），铅（储量800万吨），锌（储量1.8亿吨），铜（储量800万吨），铬（储量300万吨）。

塞尔维亚耕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55%，森林面积占27%。水力资源丰富。

1.2.4 气候条件

塞尔维亚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和地中海式气候。四季分明，夏季炎热，7-8月气温最高35℃，平均气温为25-28℃。春、秋气候宜人，平均气温15℃，但春季相对较短。冬季1-2月气温最低-10℃左右，平均气温约0-5℃。雨量充沛，年均降雨量平原地区为660-880mm，山区为880-1200mm。

1.2.5 人口分布

塞尔维亚人口总数719万（不含科索沃），其中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数的56.4%。

在塞华人约六千人左右，绝大部分经商，以零售业为主，主要集中在贝尔格莱德、尼什、潘切沃、莱茨科瓦茨等城市，一些中小城镇亦有中国个体商人开设的商铺。近年来塞华商逐步增多。

表1–1： 塞尔维亚主要城市及市区人口分布

城市名称	市区人口数量（万人）	城市名称	市区人口数量（万人）
贝尔格莱德	123	兹热尼亚宁	7.7
诺维萨德	23.2	潘切沃	7.6
尼什	18.3	查查克	7.3
科拉古耶瓦茨	15.1	诺维帕扎	6.7
苏博帝查	9.7	科拉列沃	6.4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

1.3 塞尔维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塞尔维亚为议会共和制国家，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相互独立，相互制衡。2012年5月开始同时举行总统大选、全国议会选举及地方议会选举。

【宪法】2006年11月，塞尔维亚议会通过新宪法。

【总统】总统为国家元首，是国家的最高代表。总统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2012年5月，塞尔维亚提前举行总统选举，托米斯拉夫·尼科利奇当选。

【议会】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实行一院制，议会全称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是塞尔维亚最高权力机构。议员按比例通过直选产生，任期4年。议会议席位超过半数的政党可组成政府。本届议会于2012年5月6日选举产生，其中塞尔维亚前进党联盟73席，民主党联盟67席，塞尔维亚社会党联盟44席，塞尔维亚民主党21席，自由民主党联盟19席，塞尔维亚地区联盟16席，伏伊伏丁那匈牙利人联盟5席，桑贾克民主行动党2席，塞穆斯林联盟1席，普雷舍沃山谷阿尔巴尼亚人联盟1席，NOPO少数民族党1席。议长奈博伊沙·斯特法诺维奇（Nebojša STEFANOVIĆ）。

【政府】最高权力执行机构，政府总理由总统提名，议会任命。2012年7月27日，塞尔维亚议会投票批准新一届政府成立。本届联合政府由前进党、社会党、地区联盟党、退休者联盟党等组成。塞尔维亚社会党领导人、前副总理达契奇担任新政府总理兼内务部长。根据议会刚刚通过的《政府部门法》，新政府由19人组成，下辖19个部和4个直属办公室。

各党派同意，新政府的政治目标将包括实施系统改革、加速欧洲一体化进程、建立市场经济、维护宏观经济稳定、加强法制以及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等。各党派同意塞尔维亚继续向加入欧盟的目标而努力，但同时一致认为，塞尔维亚不会承认科索沃地区独立，不过需要使该地区居民生活条件正常化。

【最高法院】塞尔维亚最高司法机关。最高法院的最高执法机构是最高司法委员会，现由75名大法官组成。

【军事】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国防部为武装力量军事领导机构。总参谋部为武装力量军事指挥机构。国防部长为亚历山大·武契奇，总参谋长为留比沙·迪克奥维奇。塞尔维亚实行合同兵役制和义务兵役制相结合的兵役制度。目前，塞尔维亚军队总兵力约3万人。2013年国防预算为5.27亿欧元，占GDP的1.63%。

1.3.2 主要党派

塞尔维亚主要政党有塞尔维亚前进党（SNS）、民主党（DS）、塞

尔维亚社会党（SPS）、塞尔维亚民主党（DSS）、退休者联盟党（PUPS）、自由民主党（LDP）、地区联盟党(URS)、社会民主党（SDPS）等。

1.3.3 外交关系

【与欧盟的关系】塞尔维亚与欧盟关系日益密切，加入欧盟为塞尔维亚外交政策的首要目标。2008年4月与欧盟签署了《稳定与联系协议》。当前塞尔维亚加紧入盟进程，2012年3月1日，塞尔维亚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争取在2012年确定入盟谈判时间表，力争于2017年前成为欧盟成员国。

【与俄罗斯的关系】由于文化和历史渊源，塞尔维亚与俄罗斯有着长期友好的外交关系和传统友谊，俄罗斯是塞尔维亚外交和经贸合作的重要伙伴之一。

【与美国的关系】塞尔维亚重视与美国的关系，将同美国发展合作列为外交四大支柱之一。目前，塞尔维亚已逐步缓和对美关系。

【与中国的关系】塞尔维亚与中国有长期传统的友好关系。塞尔维亚政府重视发展同中国的经贸合作，希望中国企业到塞尔维亚开展投资。中塞关系发展良好，2009年中塞关系上升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在各领域、各层次的交往日渐频繁。

1.3.4 政府机构

塞尔维亚政府现有19个部，分别是：（1）内务部、（2）财政和经济部、（3）外交部、（4）国防部、（5）地区发展和地方自治政府部、（6）交通部、（7）建设和城市规划部、（8）司法和公共管理部、（9）农林水利部、（10）教育、科学和技术发展部、（11）卫生部、（12）能源、发展和环保部、（13）文化和信息部、（14）矿产、自然资源和空间规划部、（15）劳动、就业和社会政策部、（16）青年和体育部、（17）内外贸易和电信部、（18）欧洲一体化办公室、（19）不管部。

主要经济部门是：塞尔维亚财政和经济部，主管国内经济、工业、产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会展及旅游业等。

主要贸易部门是：塞尔维亚内外贸易和电信部，主管电信业发展，内外贸易、商业市场管理与监查、商品质量、安全与检验、物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1.4 塞尔维亚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塞尔维亚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人口（不含科索沃地区）的83.3%是塞尔维亚族，其余有匈牙利族、波什尼亚克族、罗姆族及斯洛伐克族等。塞尔维亚族在中部地区居多，匈牙利族主要居住在北部的伏伊伏丁那自治省。

原南斯拉夫解体后，从1992年起，尤其是1999年前南联盟遭北约轰炸后，华人来塞经商剧增。多年来，在塞华商为中塞双边经贸关系发展，对塞尔维亚经济恢复和发展都做出了积极贡献，尤其是在塞尔维亚经济最困难时期，华商的经营满足了当地居民对生活用品的需求。目前在塞华人主要来自浙江温州和青田地区。华人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

自2009年以来，塞经济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影响出现下滑，食品及生活消费价格大幅上涨，人民购买力相对下降，华商经营遇到困难，一些华商回国或转往他国，因此，在塞华商群体人数有所下降。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塞尔维亚语，英语较普及，会讲英语的人数约占40%。此外，会讲德语和俄语的人也比较多。

1.4.3 宗教

全国多数居民信奉东正教，少部分人信奉罗马天主教或伊斯兰教，个别人不信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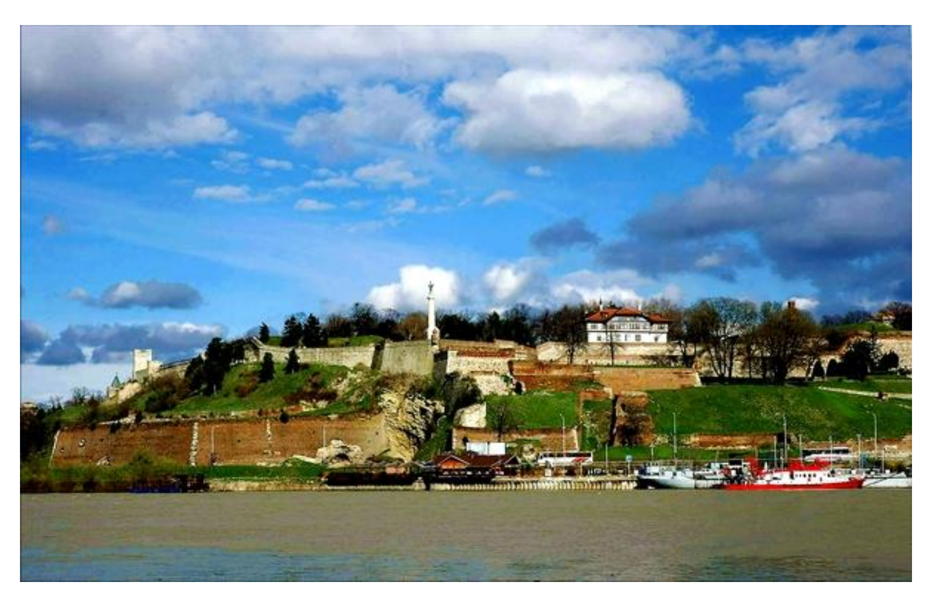


圣萨瓦大教堂——贝尔格莱德最大的东正教堂

1.4.4 习俗

塞尔维亚人热情、豪爽、健谈，喜欢交友。在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塞尔维亚人见面的称谓与问候比较讲究，要在姓氏前冠以先生、夫人、小姐或头衔等尊称。只有家人、亲密朋友之间才直呼其名。

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要与被介绍的客人一一握手，并报出自己的姓名。在亲朋好友之间相见时，习惯施拥抱礼，相互亲吻脸颊。约会一般须事先约定，贸然到访属于不礼貌行为，拜访时相互递交名片。到家里拜访，一般习惯送实物礼品或鲜花。重要节日习惯相互送礼，礼品一般为酒类、鲜花及经典套装系列办公文具等，递交礼品时，要当面拆掉包装纸，展示并介绍礼品内容。



贝尔格莱德卡莱梅格丹公园

塞尔维亚人喜欢邀请熟悉的客人或朋友到郊外或旅游胜地进行游览、休闲活动，促进交流，增进相互感情。期间，一定举行宴请，无论在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宴请上，主人都要盛情邀请客人品尝当地家酿的烈性或低度果酒并相互祝酒。

塞尔维亚人的饮食习惯以塞尔维亚民族特色西餐为主，多数人也非常喜欢中餐。

1.4.5 科教与医疗

【教育】塞尔维亚实行八年制义务教育。大学收费较低。全国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约占总人口的10.6%。全国主要大学有贝尔格莱德大学、诺维萨德大学、尼什大学和克拉古耶瓦茨大学。2009/2010年度各级学校情况如下：小学生58.38万人，中学生28.31万人，大学生22.68万人。各类教师共计9.5万人。

【医疗】塞尔维亚的医疗保险占个人收入的6.15%。医疗保险计入社会保险福利捐税总比例中，社会保险福利捐税总计为35.8%，其中，员工和业主分别负担17.9%（医疗保险6.15%，养老和伤残保险11%，失业保险0.75%）。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塞尔维亚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10.4%，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176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22人、牙医3人、药师3人。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组织在塞尔维亚有悠久历史传统，并有很大影响力。在原南斯拉夫时代，企业的最高权力和管理都在工会。现在，塞尔维亚经济体制转型、产权私有化，但工会仍发挥重要作用。塞尔维亚全国性的工会组织是“塞尔维亚独立工会联盟”。各行业都有自己的行业工会。2012年，有关工会共组织103次罢工，罢工人数超10万人次。

塞尔维亚主要的非政府组织约有22个，这些组织的地位受到议会肯定，对国家和社会发展有相当的影响力。主要作用体现在：民主、人权、消费者权益、妇女和儿童保护、经济和社会发展、反腐败、原南难民事务等诸多方面。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南通社为国家通讯社，此外还有贝塔通讯社、FoNet通讯社等私营通讯社。

【电视媒体】最主要的电视媒体是塞尔维亚电视台（RTS）。

【广播媒体】B92广播电台和贝尔格莱德广播电台是最具影响力的广播电台。

【报纸媒体】全国性综合性日报《政治报》、《闪电报》、《今日报》和《消息报》是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内容覆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另外几家颇具影响的报纸还有《新闻晚报》、《每日日报》、《之声报》和《消息报》等。此外，还有20多种全国性著名杂志刊物，有《新闻周刊》、《时代》等。

【网络媒体】主要的网络媒体是B92网络信息网站（www.b92.net）。

投资服务和商务网络主要是塞尔维亚外国投资和出口促进局网站（www.siepa.gov.rs）。

【媒体协会】塞尔维亚媒体协会（UNS）是塞尔维亚记者协会，成立于1881年。总部设在贝尔格莱德，与中国媒体有友好合作往来。

1.4.8 社会治安

社会治安状况基本稳定。据塞尔维亚政府内务部公布的数据，刑事案件逐年下降。目前，塞尔维亚政府不断完善法制，重视社会治安，改善社会环境，积极与欧盟各项法规接轨，以创造入盟条件。

塞尔维亚治安情况较好，2012年首都贝尔格莱德刑事案件3.1万起，第二大城市诺维萨德刑事案件1.1万起，均比上年有所减少。

塞尔维亚属于交通事故高发国家，近几年来，重大恶性交通事故较为频繁。自2010年严肃执法整治交通以来，交通安全大有好转，2012年交通事故37468起，同比减少11.5%，死亡人数663，同比减少8%。首都贝尔格莱德停车采用手机付费制度，交通和市容大有改观。这一制度逐步在塞全国城市推广。

塞尔维亚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批准，可以持有枪支，但不得随意佩枪外出。

1.4.9 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包括：新年（1月1日-2日）、东正教圣诞节（1月7日）、东正教新年（1月14日）、东正教圣萨瓦节（1月27日）、国家日（2月15日）、国际劳动节（5月1日-2日）、胜利日（5月9日）、东正教复活节（春分后第二周的星期五和周日后的星期一）。

每周工作五天，每星期六、日为公休日。

2. 塞尔维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塞尔维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的吸引力来看，塞尔维亚的竞争优势有五个方面：

（1）近5年经济恢复增长，虽2012年经济有所下滑，但长期走势看好，具有一定的投资前景；

（2）塞与欧盟、中东欧自由贸易区成员国、俄罗斯、白俄罗斯及土耳其等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议，塞商品出口上述地区和国家享受免关税和免配额优惠待遇；

（3）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东南欧与西欧、欧亚大陆的交通枢纽；

（4）劳动力素质高，劳动力成本低于西欧和周边多数国家；

（5）税率在中东欧相对较低，并对投资实行税收优惠和奖励政策。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塞尔维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95位。

由世界银行发布的《2012-2013营商环境报告》中，塞尔维亚在185个国家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中排第86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06-2010年，塞尔维亚经济基本保持恢复性增长，年均增长率4%。其中，2009年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衰退影响，5年来经济首次出现下降。虽然全球金融危机和世界性的经济衰退对塞尔维亚经济恢复冲击较大，但是自2010年下半年塞经济已遏制住危机，开始走出低谷。但目前经济增长出现下滑趋势，形势仍然不容乐观。据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年塞经济增长进一步走低，名义GDP384亿美元，同比下降1.7%，人均GDP为5662美元。

表2-1：2006-2012年塞尔维亚经济情况

年份	实际GDP（亿第纳尔）	实际同比增幅	名义GDP（亿美元）	名义人均GDP（亿美元）
2008	19073.5	3.8%	478	6498
2009	18404.8	-3.5%	403	5499
2010	18593	1%	371	5085
2011	18890.5	1.6%	438	6027

2012	18512.7	-1.7%	384	5307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

【GDP构成】2012年塞名义GDP约384亿美元，其中农业8.8%、工业22.8%、服务业68.4%。其中，主要工业部门有冶金、汽车制造、纺织、仪器加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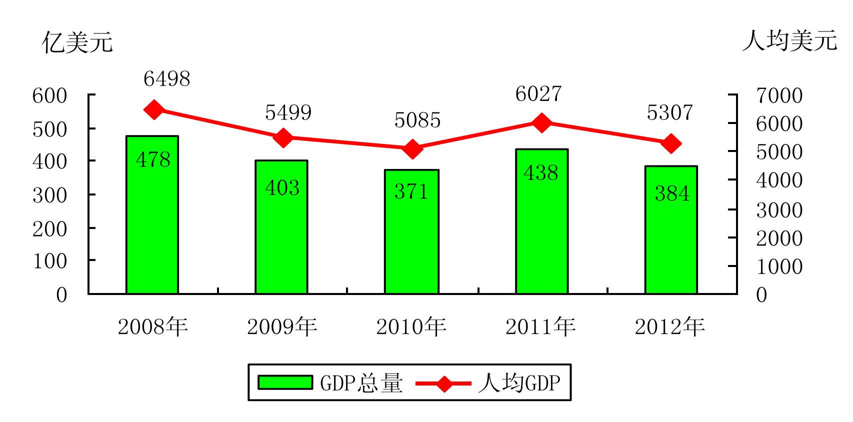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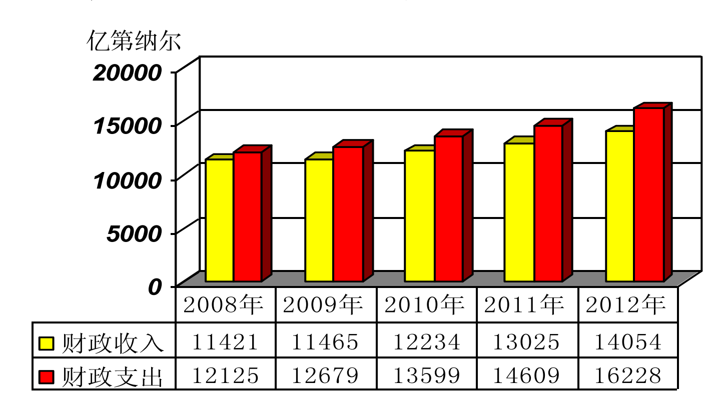


图2-1：2008-2012年塞尔维亚GDP与人均GDP示意图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

【财政收支】据塞尔维亚财政部和中央银行统计，2012年，塞尔维亚财政收入14054亿第纳尔，同比增长7.9%；财政支出16228亿第纳尔，同比增长11.1%；财政赤字2174亿第纳尔，占GDP的5.7%。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财政收入	11421	11465	12234	13025	14054
财政支出	12125	12679	13599	14609	16228

图2-2：2008-2012年塞尔维亚财政收支情况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财政和经济部

【外汇储备】2012年末外汇储备109.1亿欧元，同比减少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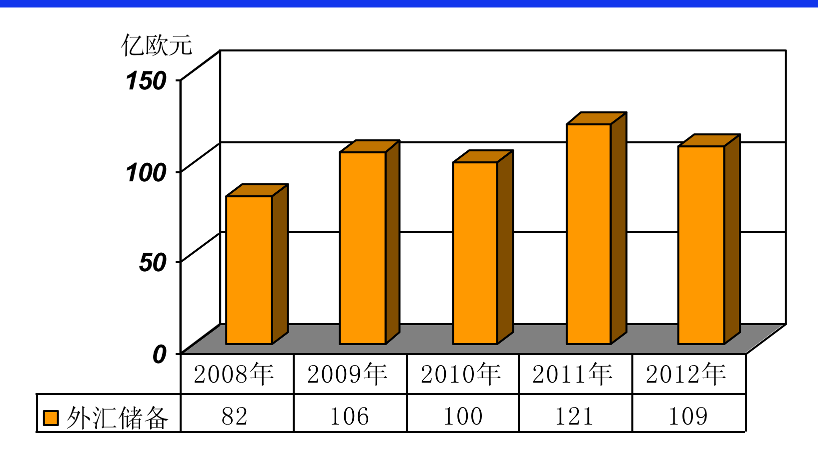


图2-3：2008-2012年塞尔维亚外汇储备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财政和经济部

【公共债务余额】2012年末公共债务余额为176.7亿欧元，占GDP的61.5%。其中内债71.7亿欧元，外债105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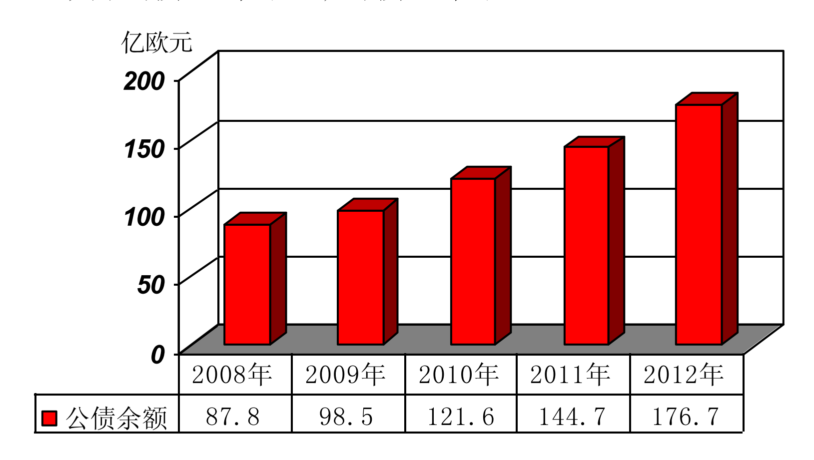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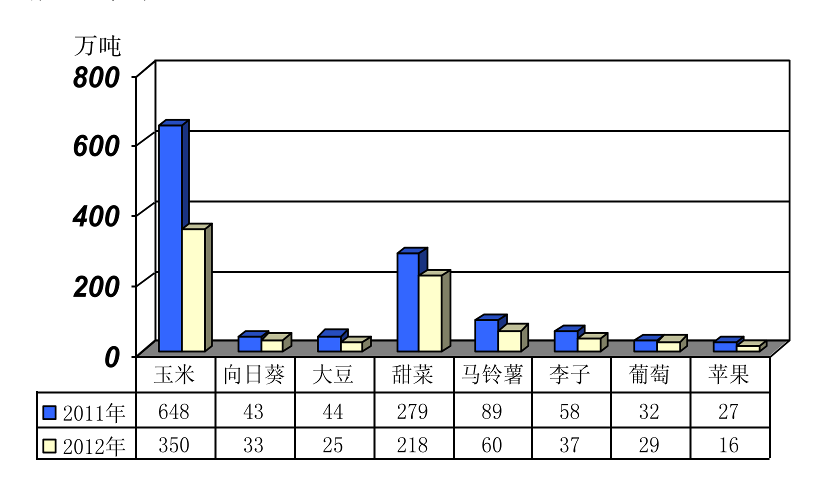
图2-4：2002-2012年塞尔维亚外债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财政和经济部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农业是塞尔维亚传统优势产业之一，土地肥沃，雨水充足，农业生产条件良好。农业土地509万公顷，主要集中在北部的伏伊伏丁那平原和塞尔维亚中部地区。农业土地中耕地330万公顷，果园24.2万公顷，

葡萄园5.8万公顷，草场62.1万公顷。2012年，受严重旱灾影响，塞农业产值仅约48亿美元，同比减少21.7%。在农业生产中，种植业占62.1%，畜牧业生产占37.9%。主要农作物有、玉米、甜菜、向日葵、大豆、马铃薯、苹果、李子及葡萄等。2012年，农产品出口28.4亿美元，占总出口比重的25%，农产品贸易顺差13亿美元。农业是塞尔维亚外贸唯一实现出口顺差的产业部门。



	玉米	向日葵	大豆	甜菜	马铃薯	李子	葡萄	苹果
2011年	648	43	44	279	89	58	32	27
2012年	350	33	25	218	60	37	29	16

图2-5：2011-2012年塞尔维亚主要农产品及产量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

【汽车工业】汽车工业曾是塞尔维亚经济的辉煌产业之一。2008年，塞尔维亚政府再次将汽车工业列为经济重点发展产业，引进意大利菲亚特集团控股原属国有的古拉古耶瓦茨市“红旗汽车厂（ZASTAVA）”，并以此为中心重建汽车产业中心，包括整车制造和零配件生产，计划将其打造成东南欧地区的汽车制造和零配件加工中心。目前，汽车工业主要依靠政策扶持，依赖引进外资、技术及企业重组，处于恢复发展时期。。2007-2012年，汽车工业引进外资总计12.72亿欧元，其中，意大利菲亚特汽车集团投资达10亿欧元。2012年7月，意大利菲亚特集团在塞投资生产的500L型汽车正式投产，日产量达550辆，预计2013年产量将达12-18万辆，带动出口超10亿欧元。。

【石油化工业】塞尔维亚经济的优势产业之一。原南斯拉夫解体后，塞尔维亚的石化工业生产萎缩，市场份额大幅减少。特别是1999年遭遇北约轰炸后，塞尔维亚的炼油厂等石化企业遭到毁灭性打击，大部分石化工厂停产。2001年后，部分石化企业逐年恢复生产。目前主要的石化大型企业有潘切沃炼油厂、潘切沃氮肥厂、塞尔维亚石油工业总公司、塞尔维亚

天然气总公司。制药大型企业主要是海莫法姆制药厂。

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衰退影响。2012年，化工产品、化学品及药品出口总额8.1亿美元，同比减少18.2%。主要出口石化产品有：氮肥、氨、盐酸、硝酸、硫酸、初级形态塑料、橡胶制品等。

【旅游业】旅游业发展良好。2010年接待外国游客68.3万人次。主要旅游区有浴场、滑雪场和国家公园等。

2.1.4 发展规划

根据塞尔维亚政府《2006-2012年塞尔维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计划期内要确保国家实现下列目标：（1）GDP年均增速保持在6%；（2）平衡地区发展，改变南北地区发展不平衡状态；（3）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增加就业；（4）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建设欧洲10号高速公路贯穿塞尔维亚路段，加快实施电力和铁路建设以及从俄罗斯输油、输气能源建设合作项目；（5）加大对农业投资和补贴，确保农业生产；（6）大力吸引外资，开发建设4个工业中心。重点建设汽车、电子和家电、通信和IT产业。

此外，至2015年，塞政府还将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目标，并将原有热电站进行技术改造。

2012年，由于经济衰退、财政困难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GDP实际下降1.7%，低于原计划水平。塞政府提出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以解决居高不下的失业率（截止2012年底塞失业率达22.4%）。同时，大力推进再工业化战略。

2.2 塞尔维亚的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塞尔维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万亿第纳尔，约合139.1亿美元，同比增长6.9%。

2.2.2 生活支出

2012年，塞尔维亚居民储蓄率约为11.2%，外币储蓄存款约9098.5亿第纳尔，本币储蓄存款173.6亿第纳尔。

根据塞尔维亚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2年，塞尔维亚居民家庭（按2.33人计算）月平均可支配收入为51504第纳尔（约合598美元），塞家庭开支最大的是饮食（42.9%），第二是住房、水电及煤气（15.8%），第三是交通（7.9%）。家庭住房、日常用品、个人卫生用品、饮食、服装、服

务和交通以及其他生活开支等各占比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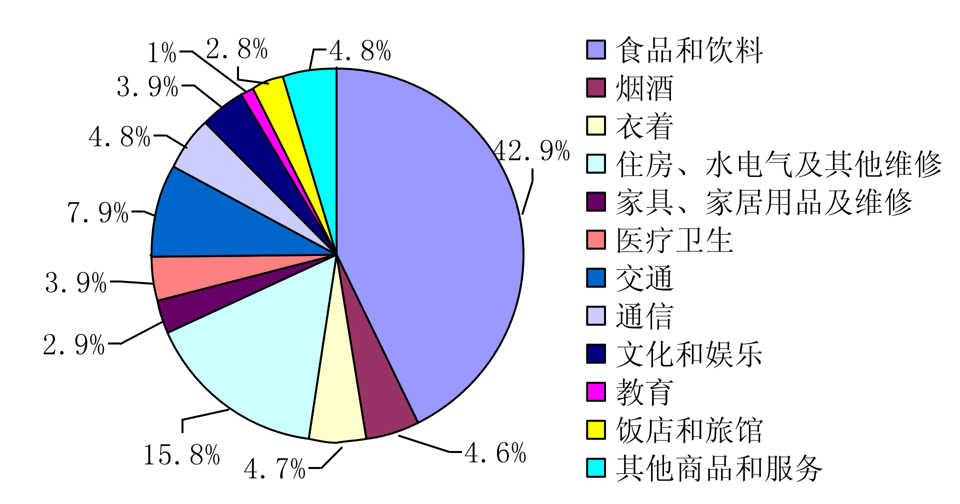


图2-6：2012年塞尔维亚家庭消费支出构成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

2.2.3 物价水平

2012年塞尔维亚物价上涨幅度较大， 12月CPI同比增长11.2%，市场的基本生活品价格普遍上涨。

表2-2：塞尔维亚基本食品价格情况（2013年4月）

商品名称	第纳尔/公斤
大米	125-172
面粉	50-65
食用油	170-200（第纳尔/公升）
鸡蛋	90-180
牛奶	73-85（第纳尔/公升）
猪肉	429-499
牛肉	600-689
鸡肉	230-320
土豆	50-140
洋葱	40-45
黄瓜	140-180

西红柿	185-190
苹果	50-150
香蕉	110-150
橙子	60-150
啤酒	90-120（第纳尔/公升）
饮料	140-180（第纳尔/公升）

注：美元兑换第纳尔汇率：1美元=86第纳尔

资料来源：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经商参处市场采集

2.3 塞尔维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塞尔维亚基础设施及工业设备严重老化、陈旧，需投资重建、修复及改造。

20世纪90年代初，原南联邦解体，随之国家内乱、战争及遭受国际制裁和北约轰炸等因素，塞尔维亚经济大幅下滑，投资锐减，基础设施遭受严重破坏。2001年以来塞尔维亚局势渐稳，经济恢复与重建提上日程，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逐步加大，为此专门制定了《国家投资计划》。2010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近两年来，塞不断加大引资力度，进一步优化引资政策，甚至提出让外资投资者提出要求，进行个案特殊处理。

2.3.1 公路

塞尔维亚公路和高速公路网总里程40,845公里，其中主干线标准公路5525公里，地区间普通公路11,540公里，地方普通公路23,780公里。已投入运行的全封闭高速公路498公里，半封闭高速公路246.5公里。常年失修、毁坏的公路、涵洞和桥梁比例是：国家级公路占50%，桥梁33%，涵洞25%。目前，塞正在利用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进行国际招标修建“泛欧10号走廊”高速公路。同时，塞方还拟申请中国优惠买方出口信贷建设“泛欧11号走廊”部分路段以及10号、11号连接线，并邀请中国企业通过公私合营模式参与多段高速公路建设。截至2010年底，共有小轿车156.71万辆，公共汽车8034辆；货车16.29万辆，拖车9.9万辆。

2.3.2 铁路

塞尔维亚现有铁路干线总长3809公里，其中，单轨线铁路3533公里，双轨线铁路276公里。电气化铁轨1254公里，非电气化铁轨2555公里。在建铁路干线380公里。铁路年客运量539万人次，年货运量1350万吨。

塞尔维亚的铁路目前是低质量、低水平运营。其现状是：时速每小时达60公里的火车占52.2%，时速每小时达60-80公里的火车占17.9%，时速每小时达81-100公里的火车占26.7%，时速每小时达101-120公里的火车仅占3.2%；只有44%的铁路设施达标，但配套通讯设备极为落后。

针对上述情况，塞方广泛寻求他国贷款用于铁路改造和新建项目，包括新建贝尔格莱德至匈牙利布达佩斯铁路项目以及贝尔格莱德至黑山巴尔港铁路改造项目等。目前，塞已与俄罗斯签署8亿美元铁路建设专项贷款协议，并积极寻求中方优惠性质贷款支持以及中国优质建设企业参与有关项目。

2.3.3 空运

塞尔维亚共有机场2个，分别是贝尔格莱德尼科拉•泰斯拉国际机场和尼什机场。贝尔格莱德尼科拉•泰斯拉国际机场的年旅客吞吐量约135万人次，货运量1万余吨，年起降飞机2.9余万架次。2010年，塞共有12架飞机，1332个客位，航线总长为4.79万公里，客运量11.46亿人公里，货运量274万吨公里。

中国飞往塞尔维亚的主要航线有：北京—维也纳—贝尔格莱德，北京—法兰克福—贝尔格莱德，北京—莫斯科—贝尔格莱德，上海—墨尼黑—贝尔格莱德。

2.3.4 水运

塞尔维亚的水路运输较为发达，主要有14个内河港和5个外河港。外河港为多瑙河沿岸港口，内河港口主要为萨瓦河、蒂萨河、塔米什河和德里里纳河等沿岸的港口。水路运输航线总长1680公里。2012年水运出口量441万吨，进口量229万吨。

2.3.5 通信

2012年，塞尔维亚电信通信业产值15.4亿欧元。

【电话】截至2012年，塞尔维亚的固定电话网用户数299万，移动电话网用户数913.7万。固定电话普及率92%，移动电话普及率83.9%。

【互联网】塞尔维亚政府十分重视发展网络和第三代移动通信服务，塞网络发展在巴尔干地区名列处于领先地位。2012年，宽带及移动网络用户数472万，经常上网用户210万余户，占上网总用户的44.5%。主要上网工具普及率：个人台式电脑55.2%，手机83.9%，笔记本电脑21.4%。塞尔维亚政府机构和73.8%的企业均拥有自己的网站。

【邮政】塞尔维亚的邮政系统服务功能较为完善，共有1520个邮局。

除传统邮递服务外，邮局还负责代为收缴各种行政收费和税费等。

2.3.6 电力

塞尔维亚的电力资源充裕，但发电量尚不能完全满足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2012年，发电装机总容量为835.9万千瓦，发电量324.2亿千瓦，电力进口约64.1亿千瓦时。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公路方面：塞方拟优先贯通泛欧10号、11号走廊及其之间的连接线。其中10号走廊主要利用世界银行以及欧盟的融资支持，通过国际招标进行建设；11号走廊及连接线的部分路段拟申请中国优惠买方出口信贷并由中国企业承建，其余路段拟采取公私合营模式建设，欢迎中国企业参与。主要由塞交通部、建设部、地区发展部负责。

铁路方面：塞方拟新建贝尔格莱德至匈牙利布达佩斯铁路，并对贝尔格莱德至黑山巴尔港铁路进行翻修。目前，塞已与俄罗斯签署8亿美元铁路建设专项贷款协议，并积极寻求中方优惠性质贷款支持以及中国优质建设企业参与有关项目。主要由塞交通部负责。

能源方面：塞方拟申请中国优惠出口买方信贷并由中国企业承建科斯托拉茨电站二期项目，同时也欢迎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各国企业通过投资、公私合营等多种模式，参与塞火电、水电、风能和太阳能项目，如比斯特里察抽水蓄能电站、铁门水电站三期等。主要由塞能源部负责。

河运方面：塞方拟推动境内现有河流航道整治，如摩拉瓦河航道综合整治项目，疏浚航道后可穿越马其顿直抵希腊萨罗尼加港。主要由塞交通部负责。

2.4 塞尔维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规模】塞尔维亚对外贸易总量规模不大，并呈逐年增长态势。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衰退的影响，2009年塞尔维亚对外贸易大幅下降，此后缓慢复苏。2012年塞对外贸易总额303.67亿美元，同比下降4%，其中出口额113.54亿美元，同比下降3.6%，进口额190.13亿美元，同比下降4.3%，贸易逆差76.59亿美元，同比收窄5.2%。外贸的突出特点是贸易逆差现象严重，主要原因是塞出口产品竞争力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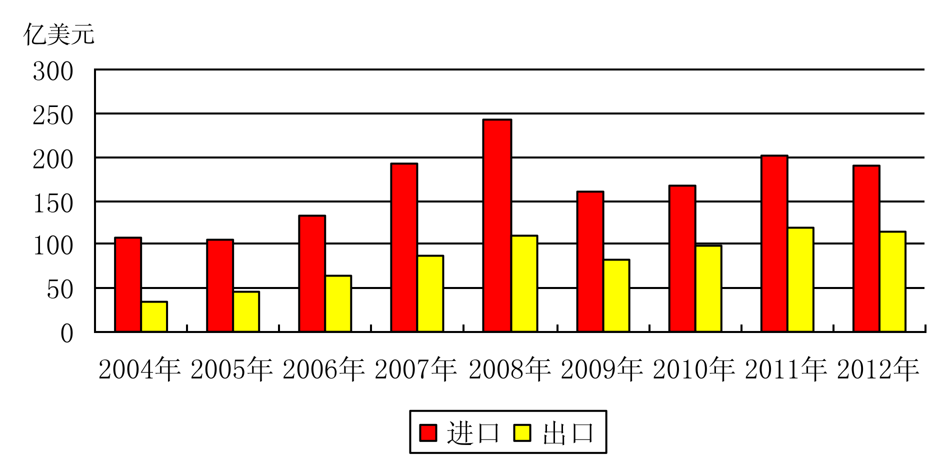


图2-7：2004-2012年塞尔维亚进出口贸易情况

统计来源：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

塞尔维亚与欧盟签署了ATM优惠贸易安排及《过渡性贸易协议》，与中东欧自由贸易区国家、俄罗斯、白俄罗斯、土耳其等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塞产品出口到上述地区和国家享受免关税、免配额优惠待遇。

【主要贸易伙伴】2012年，塞尔维亚前五大出口目的国是：德国、意大利、波黑、罗马尼亚和俄罗斯。前五大进口来源国是：俄罗斯、德国、意大利、中国和匈牙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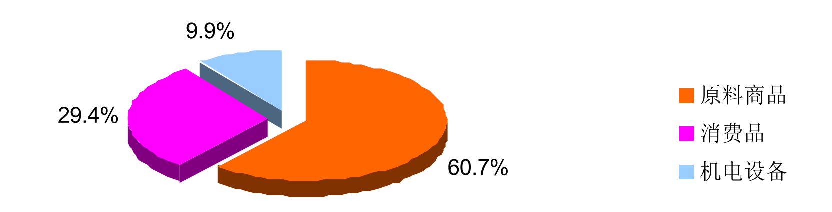


图2-8：2012年塞尔维亚出口商品类别占比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

【商品结构】在塞尔维亚对外贸易中，原料性商品出口所占比重较大。2012年塞尔维亚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占比分别为：原料性商品占60.7%，消费品占29.4%，机电设备占9.9%；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占比分别为：原料性

商品占60.9%，消费品占19.2%，机电设备占12.1%，其他占比7.8%。

2.4.2 辐射市场

塞尔维亚对外贸易辐射的市场主要是欧盟，对欧盟贸易占比58.1%；第二位是中东欧自由贸易区国家，占比14.5%；第三位是俄罗斯，占比9.7%。

【世贸协定】塞尔维亚目前尚不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正在计划启动入世谈判。目前，塞已与11个世贸组织成员及欧盟签署双边市场准入协议，已完成与多米尼加的市场准入谈判，正在与美国、巴西、印度及乌克兰加紧进行谈判，

【区域贸易协定】目前，塞尔维亚对外签署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有：《中欧自由贸易协议》、《塞尔维亚和欧盟关于稳定与联系协议》（包括“过渡性贸易协议”）、《塞尔维亚和俄罗斯自由贸易协议》、《塞尔维亚和白俄罗斯自由贸易协议》、《塞尔维亚和土耳其自由贸易协议》、《塞尔维亚和欧洲贸易联盟自由贸易协议》。此外，塞尔维亚还一直享有欧盟给予的优惠贸易安排（ATM）。通过执行区域和国家间的自由贸易协议，原产于塞尔维亚的商品可以免关税、免配额自由进入上述地区和国家的市场。

2.4.3 吸收外资

从政治环境看，塞尔维亚政局基本稳定，为吸引外资奠定了基础。从法律环境看，塞尔维亚各项法律制度将随着入盟进程的深入而逐步规范，并最终与欧盟趋同。从经济环境看，战后塞尔维亚经济总体呈增长趋势，为吸引投资创造了有利条件。此外，塞尔维亚相比周边和地区其他国家，具备一定相对优势。主要体现为：

（1）2001-2012年塞尔维亚GDP年均增长率超过4%；

（2）塞尔维亚人均GDP从2001年的1530美元增至2012年的5307美元；

（3）与东南欧其他国家相比，塞尔维亚人力资源素质较高，人工成本较低，月平均约380欧元；

（4）据欧洲复兴开发银行2006年报告评估，塞尔维亚经济转型的改革进程在东南欧国家中相对最快；

（4）塞尔维亚政府的经济主导方针是大力吸引外资，创造就业，改革和修订投资法规，重点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劳动密集型产业。重新打造尼什、扎耶查尔、科拉列沃和新巴扎尔市等4个工业中心。加强自由贸易区和三个全国性工业园区建设，一个是位于北部城市因吉亚的通信和信息

技术产业工业园，第二个是位于中部城市科拉古耶瓦茨的汽车产业工业园，第三个是位于南部城市尼什或皮洛特（PIROT）市的电子电器产业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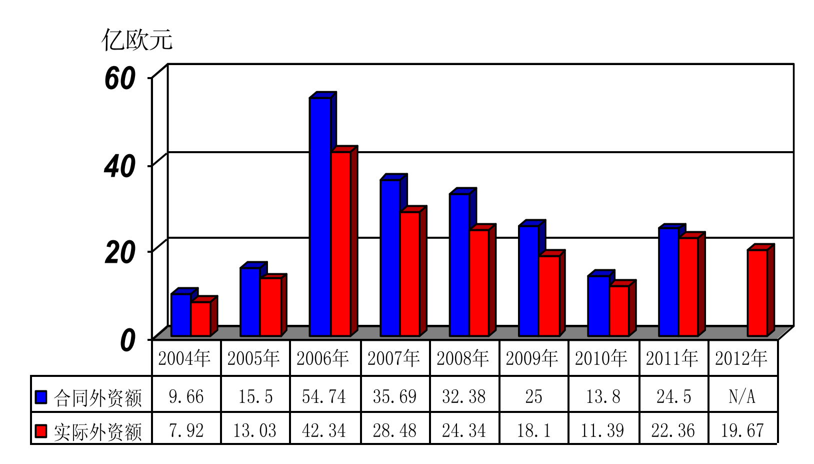


图2-9：2004-2012年塞尔维亚吸引外资情况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外国投资和出口促进局

2001-2012年，塞尔维亚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累计达207.26亿欧元，约50%是私有化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汽车生产、采矿、交通、通信、金融、保险、食品加工、纺织品生产、房地产、商业批发和零售以及电力等。其中，2006年利用外资规模突出，达42亿多欧元，主要源于大规模私有化引资。2012年，吸引外资19.67亿欧元，同比减少12%。

2004-2012年，外商对塞尔维亚投资主要领域包括金融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表2-3：2004-2012年外商对塞尔维亚投资十大领域

序号	投资领域	投资金额（亿美元）
1	金融业	48.2
2	制造业	44.5
3	批发零售业	29.83
4	房地产业	23.84
5	物流仓储业	23.6
6	采矿采石业	5.33
7	建筑业	4.94
8	社会服务业	1.34

9	农林渔业	1.33
10	科技研发	1.03
总计		183.94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外国投资和出口促进局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塞尔维亚吸收外资流量为3.5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塞尔维亚吸收外资存量为254.5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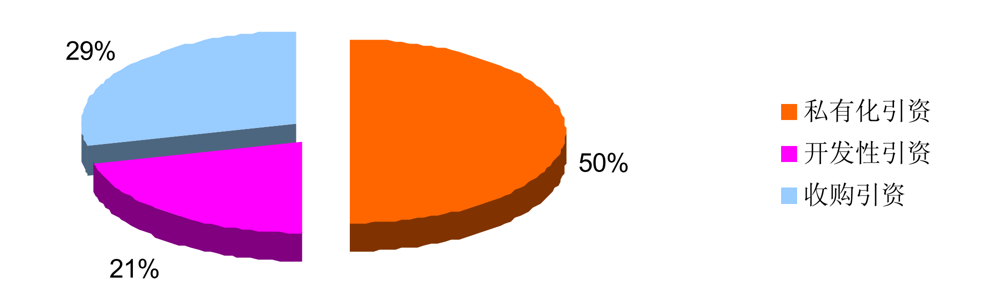


图2-10：2001-2012年塞尔维亚引资方式比重结构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外国投资和出口促进局

2.4.4 中塞经贸

【双边贸易】中国是塞尔维亚主要进口贸易伙伴之一，2001-2012年中国对塞出口不断增长。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塞双边贸易额为5.14亿美元，同比增长8.5%。其中，我出口4.13亿美元，同比增长4.2%；中国进口1.02亿美元，同比增长30.5%，我顺差3.11亿美元，同比下降0.6%。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塞尔维亚直接投资流量210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塞尔维亚直接投资存量647万美元。

目前，中国企业在塞投资主要分两类。一类是旅塞华商投资建设的中国商品销售中心，分别是：贝尔格莱德新区的“70号中国商城”，建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约有530家商户，经营轻纺、日用商品；贝尔格莱德新

区的“中国贸易中心”，总投资5000万欧元，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经营场地5万平方米，集批发、零售、办公、服务、中国特色餐饮及文化和娱乐等功能为一体， 2008年3月起分三期陆续招商、开业；塞尔维亚南部尼什市的“亚洲商城”，经营服装、鞋帽及日用百货，2007年开业，有50余家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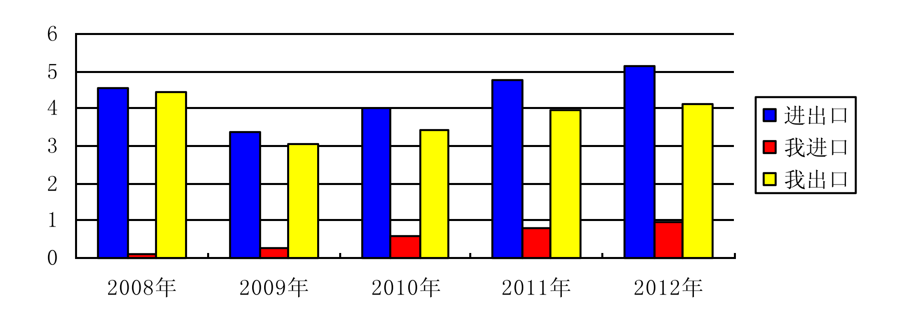


图2-11：2008-2012年塞尔维亚与中国进出口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另一类是中国企业在塞投资建设的生产组装中心。2009年，中国一拖集团在塞尔维亚北部诺维萨德市投资200万欧元，开展农用拖拉机组装项目，不仅满足了塞市场需要，产品还成功打入欧盟市场。

【技术引进】中国与塞尔维亚的技术引进和合作主要在农业科技领域。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中国与塞尔维亚“诺维萨德大田作物和蔬菜研究所”开展了长期科技合作。主要合作有：向日葵、玉米和甜菜种子改良和杂交技术合作；从塞尔维亚引进向日葵育种新技术，在中国吉林省白城市建立了“中塞向日葵育种中心”。中塞农业科研人员合作培育出两个适应中国气候和土壤特点的油用向日葵新良种，在中国东北和华北地区推广，效果很好。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份，新签合同额1.8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37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34人，年末在塞尔维亚劳务人员276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塞尔维亚KOSTOLAC-B一期项目，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泽蒙-博尔察大桥项目等。

2.5 塞尔维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自2001年塞尔维亚全面进入经济恢复和转型阶段以来，金融环境显著

改善，银行私有化成效明显，金融投资是吸引外资的三大领域（通信、金融和交通）之一。塞金融市场以外资银行占主导地位，但塞金融市场的融资成本较高，商业银行贷款年利率约为9%-15%。2009-2010年为刺激经济，保障就业，银行放贷较多，使企业拖欠贷增加，企业间三角债情况严重。2011年，塞政府出台了延缓企业还贷的政策措施，为企业减负，刺激生产，但效果并不明显。2012年，塞本币第纳尔进一步贬值，增加了金融系统的风险和不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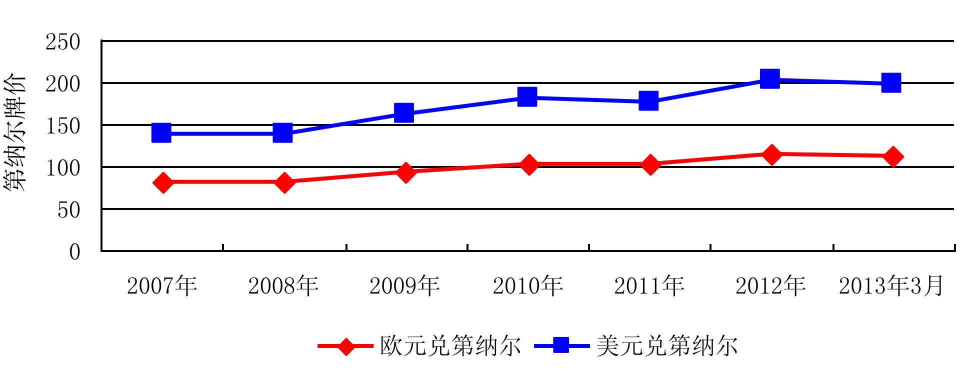


图2-12：2007-2013年3月欧元和美元兑第纳尔汇率走势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国民银行

2.5.1 当地货币

塞尔维亚货币为第纳尔。塞尔维亚《外汇管理法》规定第纳尔为可自由兑换货币。第纳尔不能与人民币直接结算。近三年来，第纳尔对美元和欧元总体呈贬值态势。2012年，兑欧元贬值8%，兑美元贬值6.3%。

2.5.2 外汇管理

根据塞尔维亚《外汇管理法》，在塞尔维亚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塞的外资银行和内资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企业经营和投资。企业经营及其收益所得外汇、个人合法税后收入所得外汇通过银行账户汇出境外无限制，不纳税，但银行按比例收取汇款手续费。

个人携带外币现金出入境，需向边境海关申报，对本国居民和外国人的限额均为1万欧元。

2.5.3 银行机构

塞尔维亚的中央银行是塞尔维亚国民银行，为政策性银行。根据塞法

律规定，国民银行属于独立的金融机构，对国家议会负责。主要负责货币政策、外汇及储备管理、维护本国市场价格和汇市稳定，对本国银行监管等。塞在银行领域对外资开放，除塞尔维亚国民银行外，塞现有商业银行31家，全部为股份制银行。其中，外资为主的银行22家，内资为主的银行9家。银行总资本中，外资银行占84%，内资银行占16%。

塞尔维亚当地的主要商业银行有：Komercijalna banka（商业银行）、Banka Postanska stedionica（邮政储蓄银行）、Vojvodanska banka（伏伊伏丁那银行）。

塞尔维亚当地的外资银行主要有：Banca Intesa（意大利）、Raiffeisen bank（奥地利）、UniCredit bank（意大利）、Hypo Alpe-Adria-bank（奥地利）、Eurobank（希腊）、Societe generale bank（法国）。

目前塞尔维亚银行与中国国内的银行合作不多，中国在塞尔维亚尚无直接合作代理银行。

2008年，国家开发银行在塞尔维亚设立工作组，主要为中国企业在塞开拓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大型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融资主要条件包括：在当地依法注册的公司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证明、近5年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不动资产及投资性质和规模等。企业除了可从当地银行和外资银行贷款外，还可根据吸引外资优惠政策的规定，取得塞政府的财政资助，获取新增就业奖励资金或与当地企业合作使用《国家投资计划》的建设资金。

2.5.5 信用卡使用

塞尔维亚当地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除塞尔维亚当地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外，中国发行的VISA卡和万事达卡在当地也可以使用。

2. 6 塞尔维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贝尔格莱德证券交易所（BELEX）是塞尔维亚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经营股票、债券、基金，是中东欧新兴证券交易市场，对外资自由开放。

截至2013年5月份，塞尔维亚共有1064家企业在BELEX上市。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塞经济始终未见明显复苏，证券市场也在低位徘徊，预计短期内难有起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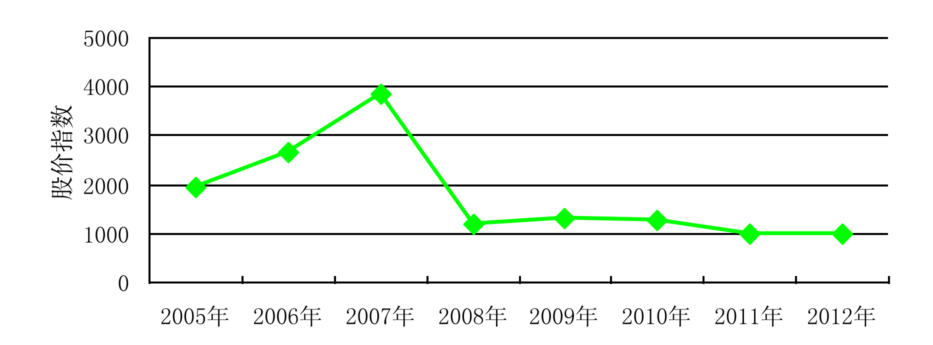


图2-13：2005-2012年贝尔格莱德股市行情走势（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数据）

资料来源：贝尔格莱德证券交易所

2.7 塞尔维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塞尔维亚的水供应充足，水、电、气价格在欧洲国家中相对较低。居民家庭消费水、电、气均较为便宜。家庭生活用电分为绿、蓝、红三个不同阶梯价格。同时，高、低峰用电时间段也规定不同电价。

表2-4：2013年3月份塞尔维亚水电气价格

消费用途	水（美元/吨）	电（美元/千瓦小时）	气（美元/立方米）
个人消费者	0.65	0.071	0.48
贸易和服务业	1.29	0.066	0.45
工业	1.29	0.066	0.45

资料来源：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经商参处采集

2013年9月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市的汽油均价在1.36欧元/L左右。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塞尔维亚劳动力素质较高，懂英文的人口比例约40%。2012年，劳动年龄人口约292.4万，劳动力资源比较充沛。塞尔维亚拥有一大批技术熟练的高级技工，工程师水平世界闻名。塞大学毕业生年增长约3.5%，其中1/3毕业于技术专业。

【劳动力价格】塞尔维亚的劳动力价格相对周边国家也具有一定优势。2013年2月份，塞尔维亚平均净工资约520美元。在各行业中，工资水平最高的是矿业、金融业和石化业等行业，工资水平最低的是农业、渔

业、轻纺产品制造业等行业。

表2–5：2012年1月份塞尔维亚、黑山和斯洛文尼亚三国主要职业人员平均工资比较

（单位：欧元/月）

职 业	塞尔维亚	黑 山	斯洛文尼亚
建筑设计师	400-600	400-550	835-1902
建筑工程师	400-600	400-550	1043-1690
机械工程师	400-600	400-600	1043-1183
法官	500-600	400-700	1690
律师	-	350	2113
专业医生	500-600	350-400	1902
药剂师	400-500	400	1252-2504
药剂员	350	350	1268
电气工程师	400-600	400-600	835-1252
记者	300-400	450-650	1268
飞行导航员	-	1000-2000	1494
电脑程序员	400-800	300-400	1043-1902
项目经理	400-500	-	1043
银行窗口职员	450-550	300-350	668-761
护士	350	250-300	835
监察员	400-1500	450	1043-1669
警察	475	300	718
海关职员	-	400	718
邮递员	300	200-250	507
女文秘	350	250-300	761-1043
商店售货员	200-350	250-300	501
饭店服务员	250-350	200-250	459-643
厨师	400-500	400-500	543-845
理发师	300-350	250-400	835
汽车机械工	300-400	300	751
仓库保管员	300-350	250-300	501-634
卡车司机	400-500	400-450	543-1690
泥瓦匠	300-400	300-400	634

公共环保工	260	200-250	417
门卫保安员	250-350	200-250	626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塞尔维亚失业率较高，外籍劳动力市场规模较小。塞尔维亚劳动部门公布需要外籍劳务的岗位主要为IT产业专业技能人员及工业高新技术人员。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2013年5月，塞尔维亚北方农业土地的销售价格约为6000-20000欧元/公顷，建筑土地价格约为7-1000欧元/平方米。

【房屋租金】2013年5月，贝尔格莱德住宅租金约为5-15欧元/平方米，商业物业租金约为5-20欧元/平方米。

【房屋售价】2013年5月，贝尔格莱德住宅售价为1300-2000欧元/平方米。

2.7.5 建筑成本

表2-6：2013年主要建材价格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欧元）

品名	价格	同比（%）	品名	价格	同比（%）
沥青	550/吨	11	石灰粉	89.5/吨	-1.9
水泥	100-160/吨	67.5	粗沙	23.3/立米	111.6
钢材	670/吨	11.7	混合石料	77-127/吨	12.1
混凝土	38-82.6/立方米	14.6	混凝土产品	8-98/立方米	13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建筑协会

3. 塞尔维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塞尔维亚对外经济和对外贸易的主管政府部门是内外贸易和电信部，主管电信业发展，内外贸易、商业市场管理与监查、商品质量、安全与检验、物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信息可查询网址：www. mtt.gov.rs。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塞尔维亚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规有《对外贸易经营法》、《贸易法》、《海关法》、《商品原产地规则》、《租赁法》等。相关详细内容可查询网址：www.mtt.gov.rs，www.carina.rs，www.mfp.gov.rs。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塞尔维亚外贸法规定其境内的企业、法人在与外国法人或自然人进行商品进出口贸易、国际服务贸易时须签订合同，该合同应符合塞尔维亚的法律法规及国际合同法。所有在塞尔维亚境内依法注册的经济实体享有同等的外贸经营权。除个别商品外，国家对进口商品无限制。

塞尔维亚取消了进口配额，基本上实现了自由进口贸易。

【出口限制】塞尔维亚关税税则主要有8552种产品，除保障国内市场需要的少量农产品需一定出口配额限制外，其他商品可自由出口。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塞尔维亚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进行检疫，核查进口产品的特征及进口商的相关信息。塞尔维亚内外贸易部下属检疫机构负责此类工作。塞尔维亚有关进口商品检验的法规有20个，条例有80个，标准有8500余项。

【农食品贸易】根据塞尔维亚相关法律规定，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畜产品以及烟酒进出口商应向塞尔维亚商品质量检验局申请质量鉴定。

【动物检疫】动物检疫应向塞尔维亚农业部下属的动物检疫局申办动物进出口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出口许可证。

【植物检疫】植物检疫应向塞尔维亚农业部下属的植物检疫局申办植物进出口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出口许可证。中国与塞尔维亚已在动植物检测检疫领域签有双边协定。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根据《塞尔维亚海关法》，塞尔维亚海关每年公布新的海关税则表作为海关法的附属文件，税则表中分别列出自主关税、协议关税、优惠关税、减让关税及零关税等不同的税率。

【关税税率】依据关税税则规定，海关注册税为报关基数的0.5%。塞尔维亚的平均关税率为12%，税率的幅度为0-30%。

按产品类别平均关税税率的调整幅度一般为：①塞尔维亚不生产的原材料、零附件、设备的关税为0-1%；②塞尔维亚生产的原材料、零附件、设备的关税为3%-5%；③塞尔维亚生产并拥有足够数量的设备关税为8%-10%；④塞尔维亚国内大量生产的工农业产品的关税为15%-30%；⑤塞尔维亚不生产，既属于日用消费品，同时又是再生资料产品的关税税率为10%-20%；⑥对进口日用商品，如短缺将影响居民的生活水平，关税税率为15%-20%；⑦塞尔维亚有能力生产的日用品关税税率为18%-25%；⑧奢侈消费品的关税税率为30%。

【关税减免】依据《关税法》与《外国投资法》的规定，对外商投资的设备、部件及规定所需物品等实行减免关税。主要有：

（1）除小轿车、游戏机与赌博机外，外商作为股本投入的设备进口免进口关税；

（2）塞尔维亚不生产的设备（需提供商会证明），具备以下理由进口，可免进口关税：①为替换在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武装冲突或交通事故中毁坏的设备；②为直接服务于科研、教育与文化活动，保健，残疾人专业培训及就业相关工作；③为直接保护人类生存环境；④为完成与外商长期生产合作合同而进口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及成品可享受全免关税或减免50%关税的优惠待遇，但前提是须塞尔维亚商会证明上述产品在塞尔维亚不生产，或生产的数量有限或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

表3–1：塞尔维亚主要商品的进口关税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酒类、烟草	10-30	纸浆、纸制品	1-20
矿物原料	1-5	纺织品	0-22
化工产品	1-30	鞋帽	5-30
塑料和橡胶制品	1-20	机械设备	1-15
生皮、毛，皮革	1-10	汽车、飞机	1-20
木制品	1-10	武器及武器装备	1-25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海关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吸引外资主要目的在于发展生产，增加就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外商投资的法规主要是《吸引外资法》及对外资给予的优惠和奖励政策。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塞尔维亚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塞尔维亚经济和地区发展部。塞尔维亚经济部直属机构——塞尔维亚外国投资和出口促进局具体负责向外商投资提供服务和咨询。相关内容可查询网址：www.siepa.gov.rs。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的行业】博彩业。
【限制的行业】军工行业。
【鼓励的行业】塞尔维亚重点鼓励的投资行业是：
（1）汽车产业；
（2）农业和环保产业；
（3）基础设施建设；
（4）通信和IT产业；
（5）电子和家电产业；
（6）能源领域。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塞尔维亚资本账户是开放的，外资可自由进入。塞对外资参与国有企业私有化项目，或参股、并购塞国有和民营企业均持欢迎和支持态度，但对于涉及国有企业的项目，普遍要求投资方承诺保证和新增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

由于塞经济形势欠佳，我企业决策时应提前做好市场调研，咨询在塞拥有丰富经验的跨国金融咨询服务机构（如奥地利奥和银行投资部等）意见，妥善处理好各项潜在风险。

3.2.4 BOT方式

目前，塞尚无在建BOT项目。但由于塞当前财政状况欠佳，无法满足交通、能源等领域基础设施发展的需要，因此塞方欢迎并愿意配合外资企业探讨采取BOT或公私合营模式在塞承建有关项目的可行性。具体合作细则可根据项目情况进一步探讨。

3.3 塞尔维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塞尔维亚建立了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税收体系，全国实行统一的税收制度，主要分8个税种，12项优惠。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1）工资税：税率为12%；
（2）其他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3）高工资年收入税：税率为10%-15%（对非塞尔维亚居民，其年工资收入超过塞居民年均工资收入5倍的征收10%年收入税，其年工资收入超过塞居民年均工资收入8倍以上的征收15%年收入税）；
（4）增值税：税率为20%（食品、书刊、公益事业用品8%）；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6）企业预提所得税：税率为20%；
（7）社会保险福利捐税：总计35.8%，其中，员工和业主各自分别负担17.9%（养老和伤残保险11%，医疗保险6.15%，失业保险0.75%）；
（8）财产税：0.4%-3%（累进税，财产额1000万第纳尔及以下，税率为0.4%； 1000万-2500万第纳尔，税率为0.6%； 2500万-5000万第纳尔，税率为1%；5000万第纳尔以上，税率为2%）。

3.4 塞尔维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塞尔维亚政府对外来投资给予政策优惠，主要内容有：
（1）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2）外资可投资任何工业；
（3）资金、资产、利润、股份及分红等可自由转移；
（4）外资可在对等条件下购买房地产，租用建筑用地期限最长可达99年；
（5）投资项目可获得国家主要信用机构、国际信用驻塞尔维亚机构、塞尔维亚出口信用担保；
（6）外资还可进一步受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保护（指与塞尔维亚已签署投资保护协定的32个国家）。

3.4.2 行业鼓励政策

2007年以来，塞尔维亚政府对投资5000万欧元以上的大型战略投资者提供优惠安排，促进外商直接投资。对经过塞尔维亚外国投资促进局审批后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塞尔维亚政府给予利率1%的优惠贷款。主要投资领域包括：公路建设、卫生和环保、经济开发建设（增加就业、促进企业生产、能源和交通、农业、水利、科技、旅游）、公共行政建设。

地方政府财政支持主要包括减免部分地方税，对投资商给予土地价格优惠或无偿提供土地，对有关使用土地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企业生产等提供审批及减免费用便利。

对外资企业给予的具体奖励和减免税办法是：

【新增就业人员奖励】①生产性企业：最低投资额100-500万欧元，并且新增就业人员最低达到50人，政府一次性奖励2000-5000欧元/人；②国际营销服务业：最低投资额50万欧元，并且新增就业人员最低达到10人，政府一次性奖励2000-10000欧元/人；③研发企业：最低投资额25万欧元，并且新增就业人员最低达到10人，政府一次性奖励5000-10000欧元/人。

【专项优惠信贷基金】塞尔维亚政府设立了专项优惠信贷基金，用于资助外资和内资企业的发展，主要针对开发性和并购性投资项目。优惠信贷的利率为1%。

（1）资助领域：工业生产、国际营销和服务、贸易和旅游及服务、农业研发。

（2）资助标准：①投资商在塞尔维亚参与最终产品生产，并且在当地的投资项目富有成效；②投资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和可实施性；③投资项目具有研发有效性；④投资项目能有效使用当地的人力资源；⑤投资项目具有环保性；⑥投资项目符合国际化营销战略；⑦投资项目对当地社会发展有贡献；⑧投资项目取得地方政府支持，并获免地方税优惠。

（3）基金申请和发放方式：投资商将申请表递交到塞尔维亚外国投资和出口促进局。有关材料、信息和申请表等可在外国投资和出口促进局的官方网站下载获取，网址为：www. siepa.gov.rs。所申报投资项目经评估后，根据所获得的评分数，确定应给予的基金资助金额，由外国投资促进局在外资项目有效期内分四次发放。

【税收减免优惠】

（1）对固定资产投资达800万欧元，投资期内新增就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外资企业，免征10年企业所得税。对以租赁方式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大型投资，免征5年企业所得税。

（2）对投资不足800万欧元的外资企业给予按比例抵扣减税优惠。外商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可作为免税额度抵扣应交所得税（称为免税抵扣额度），但该免税抵扣额不能超过外商当年应交税额的50%。免税抵扣

额度可留用，使用有效期最长为10年。

（3）对特定领域的外资实行高额免税抵扣办法。免税抵扣额度可达外商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0%。免税抵扣额度可留用，使用有效期最长为10年。特定投资领域包括：农业、渔业、纺织生产、服装生产、皮革生产、初级金属加工、金属标准件制造、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电气设备、广播电视及通讯设备、医疗器械、汽车、再生资源、影像制品。

（4）对中小企业也给予免税抵扣优惠。抵扣额度比例为企业当年投资总额的40%，但免税抵扣额不能超过外商当年应交税额的70%。如免税抵扣额度未用，可留用10年。

（5）对新增就业工人的企业，2年内全免新增工人的工资税和社会保险税。

（6）企业在不定期内新雇员工（用人最低期限为一年），雇主在1-3年内免交新员工工资税。

（7）企业新创就业还可根据用工类别，在2-3年期内免交新增人员的社会保险税。

（8）企业的退税税金损益可以结转，并可冲减企业未来10年期内的税前利润额（所得税基数减少）。

（9）企业有权提高其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在规定的折旧率基数上再提高25%。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的优惠政策仅限于对环保、科研、教育、人力资源培训及计算机硬件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

（10）对租赁经营实行免税。对投资租赁经营的企业，在其经营的前5年给予全免税的优惠。

（11）对外国投资项下的设备、固定资产、科研设备、建材、卫生和环保设备及塞尔维亚不能生产的物资等全免进口关税。

（12）对商品出口及服务出口，免征增值税。

3.4.3 地区鼓励政策

目前，塞方高度重视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情况，本届政府中专门设置地区发展部负责协调各地方统筹发展，并设立了多个跨区域协调机制。

同时，塞政府也在着力推动旨在通过投资、教育等手段消除贫困的国家战略。有关情况详见：www.prsp.gov.rs/engleski/index.jsp。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目前，塞尔维亚共建成有7个自贸区（或称保税区），仍有3个在建设或筹备中。这10个自贸区基本上沿泛欧10号走廊，或沿多瑙河而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除此之外，各城市和地区为吸引外资也设有地方性的

经济开发区或工业园区。

【自贸区优惠政策】主要优惠政策如下：

（1）自贸区用户享受商品和服务进出口自由，且不受数量限制及普通商业政策措施的管控。

（2）为来料加工、外发加工和市场推介等，自贸区用户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商品转运塞其他关税区或其他自贸区，并免征关税及增值税等进口税。

（3）自贸区用户为商业活动及生产设施而进口的货物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4）进入自贸区的商品以及该商品相关的运输、存储等服务免征增值税，商品购买者以及运输、存储等服务接受者享有进项税抵扣权。

【自贸区鼓励措施】主要鼓励措施有：

（1）用户使用自贸区基础设施和所在地政府提供的服务低于市场价格；

（2）自贸区内部建设可免证用户土地开发补偿金；最大限度减免市政收费以及连接基础设施网络费用；减免区内使用水、电、气等增值税；

（3）自贸区用户10年免征公共事业税、土地使用金及公共设施使用费等；

（4）自贸区用户可根据新增就业数量，获得当地政府资金补贴。

【自贸区投资便利】主要投资便利措施有：

（1）自贸区采取一站式（one stop shop）管理模式。自贸区管理局为外国投资者提供项目咨询、研究、可行性分析直至进驻自贸区等一条龙服务。用户可享受运输、装卸、货运代理、保险、银行交易等服务。

（2）通关便利。每个自贸区均设有一个海关办公室，提供简便、快捷进出口免税、退税、补税等通关手续服务。

【塞方还重点推荐以下地区，希我企业投资建设中国企业自贸专区】乌日策市（Uzice），位于塞西部波黑边境，高速公路、铁路配套齐全，并正计划将该市泊尼克乌（Ponikve）军用机场转为货运为主的民用机场，可供开发土地面积550公顷；纳果汀市（Negotin），位于塞东部多瑙河沿岸，与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接壤，泛欧4号、7号（水运）走廊交汇处，拥有建成码头，可供开发土地面积19公顷；皮罗特市（Pirot），位于塞东南部保加利亚边境，泛欧4号、8号和10号走廊交汇处，铁路、公路交通便利，可供开发土地面积200公顷；巴查卡帕兰卡市（Backa Palanka），位于塞西北部克罗地亚边境，泛欧7号（水运）、10号走廊交汇处，铁路、公路交通便利，拥有建成码头，可供开发土地面积162公顷。

3.5 塞尔维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签订工资合同】员工与雇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雇主名称和地址，雇员姓名和居住地，雇员类别和专业水平，雇员所从事工作的种类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劳动方式（固定工或临时工），劳动合同期限，劳动开始日期，劳动时间，基本工资和奖金及补贴等，劳动报酬支付期限，劳动规章，每日工作时间等。

【解除工资合同】雇主和雇员均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日送达对方。

【劳工报酬】劳动工资中包括工资税和社保金，最低工资限额由塞尔维亚社会经济委员会确定。

【职工社会保险】雇主和雇员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表3-2：塞尔维亚的雇主社保责任

保险种类	占工资额的比重（%）	支付责任
退休保险	17.9	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
残疾补贴保险	11	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
病假保险	无	雇主全部承担
事故保险	无	雇员全部承担
劳动基金	无	雇主全部承担
职工福利保障基金	0.75	雇主全部承担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劳动与社会政策部

3.5.2 外国人在塞尔维亚工作的规定

外国人在塞尔维亚工作需要向塞尔维亚内务部外国人管理局申办居留许可，居留许可的有效期为1年，每年需申办一次。凭居留许可，再向塞尔维亚国家就业局申办工作准证，工作准证有效期1年。在塞尔维亚工作的外国人必须交纳医疗保险，保险额为工资收入的6.15%。

当前塞尔维亚失业形势严峻，对外来劳务严格限制。但是，塞尔维亚在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外包、软件设计等行业非常需要外来高技术人才。

塞尔维亚对中国等亚洲国家仍实行严格、复杂的工作许可审批制度和入境签证制度，工作许可常带有限制条件。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近年来，塞尔维亚社会、政治局势基本稳定，社会治安良好。民族矛

盾已经弱化，发展经济成为主流民意。但是，中国驻塞尔维亚使馆提醒在塞和拟赴塞中国公民，还是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增强自救能力。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与驻塞尔维亚使馆联系求助。

3.6 外国企业在塞尔维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涉及土地和不动产的法律有《塞尔维亚土地法》。

（1）《塞尔维亚土地法》规定塞尔维亚土地分为建设土地和农用土地两种。其中，建设土地又分国有产权土地和私有产权土地。农用土地又分可耕土地和未开垦土地（包括国有产权土地和私有产权土地）。投资获取土地有三种方式：第一，租赁使用建设土地，国有产权土地租赁使用期限最长可达99年。第二，获得土地使用权。购买建筑物产权的同时，也获得建筑物所占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的使用期限与建筑物同存。第三，农用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在获取私有产权土地条件下，可依法申请将农用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遵照城建规划有权申办建筑许可。

（2）目前塞尔维亚尚未制订《不动产法》。有关不动产及建设问题的法规，主要是《城建规划与建设法》。其内容包括：①不动产可依法自由转让，买卖双方通过签订合同并对不动产进行注册登记实现转让；②建设房屋等不动产简化了审批手续，取消了城建许可和建筑许可，投资建设方只需申办建设批文。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租用建筑用地期限最长可达99年。塞现行法律规定外商不准有偿转让土地所有权。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外国公司可依法自由参与当地的证券交易，没有限制。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塞尔维亚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能源、发展和环保部，主要职责是：管理环境保护事务和审核土地规划与使用问题等。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塞尔维亚《环境保护法》。

3.8.3 环保法律法规的基本要点

《环境保护法》规定，经济实体有责任和义务消除对环境的有害影响。经济实体必须依法登记排放物质的种类和数量，并每年向地方环保局递交环境影响报告。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外资企业投资或承包工程需根据塞尔维亚相关环保法规，由塞专门机构进行环境评估，并在塞能源、发展和环保部进行审批。此项工作会有投资所在地相关机构或塞方项目业主协助进行。费用可根据投资或承包项目合同条款而定，或给予优惠减免。所用时间因项目而定。

3.9 塞尔维亚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目前，塞尔维亚尚无专门针对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2005年，塞政府通过一项关于关于建立反腐败国家战略的决议，其中提及了建立私营部门诚信体系等反对商业贿赂的计划。有关情况详见：

www.paragraf.rs/propisi/odluka_o_utvrdjivanju_nacionalne_strategije_za_borbu_protiv_korupcije.html

3.10 塞尔维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按塞尔维亚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在塞尔维亚从事承包工程首先须在当地注册公司，然后申请获得相应许可。

【企业参加承包工程项目投标的基本条件和规定】基本条件和规定如下：

（1）企业须在塞尔维亚工商注册局申办成立公司的注册登记和经营业务注册登记，申办成立的公司须在塞有合法经营地点；

（2）公司5年内无违法、犯罪及经济违规行为；

（3）无法院或工商、行政执法机构的强制勒令破产、清算或停业整顿等处罚记录；

（4）企业须遵照塞尔维亚法律规定及时纳税；

（5）企业须有塞尔维亚工商行政主管机构颁发的从事公共采购业务

有效许可，该许可要依据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特别规定颁发（外国企业受一定限制）；

（6）企业具有足够的经营业务资金和融资能力；

（7）企业拥有一定的经营能力和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实力（外国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受到限制）。

【投标商参加承包工程项目投标的基本资质要求】基本资质要求如下：

（1）塞尔维亚工商注册局的注册登记证明；

（2）企业在塞尔维亚纳税证明；

（3）在塞尔维亚营业许可证明；

（4）财务年度审计证明；

（5）近3年在塞尔维亚经营业绩（新成立公司受到限制）；

（6）提供企业质量保证说明，设计和工程质量标准和规范要符合塞尔维亚的有关规定（外国公司受到限制）；

（7）企业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和专家，负责质检人员的执业资格和声明（中国公司人员受到限制）；

（8）投标商已承揽和实施的主要项目图片及资料；

（9）提供标书要求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格及质检认证证明；

（10）对工程、生产、服务的保质、能力调查报告；

（11）外国投标商还须提供塞尔维亚当地机构对其投标资质的认证和公证（中国公司受到限制）；

（12）投标商须特别确认接受塞尔维亚《公共采购法》第45章第1、2条关于在塞尔维亚注册公司和及时纳税的规定，并注明总承包还是选项承包；

（13）承包工程施工单位务必在投标时出具由塞尔维亚工商会颁发的“施工企业登记证明”；

（14）投标商在建筑、水利、能源、交通及通信项目上应用的设计标准、技术标准要取得塞尔维亚各权威机构一致的技术认定。塞尔维亚承包项目招标委员会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公共采购法》，按照上述资质要求，对投标商进行严格的资格预审。

【企业申办“承包工程项目设计许可”和“承包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的基本条件和规定】基本条件和规定如下：

（1）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2）企业在塞尔维亚注册行政批文（须公证），法院和工商注册登记证明；

（3）企业主要领导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人员业绩和简历，附主要设计师和主要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许可，企业工程施工许可；

（4）施工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证明；

（5）企业专业人员执业资格证明，包括：注册设计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及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证书；

（6）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证明；

（7）企业“从业资质证书”。

【《塞尔维亚规划与建设法》关于承包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的主要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1）设计分为总体设计、意向设计、主设计、施工设计、施工图设计；

（2）设计许可和施工许可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大小分别由国家部委、地方市、区建设部或城建部门颁发；

（3）设计和施工单位必须是在塞尔维亚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

（4）设计和施工单位设计人员、工程和技术人员的学历和资质必须是塞尔维亚认可、承认的学历和资质；

（5）工程监理必须由塞《规划与建设法》规定的合格人员进行；

（6）设计标准应用塞尔维亚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和安全规则，并符合欧盟的基本要求；

（7）企业须持塞尔维亚工商会建筑行业协会的推荐信和该会颁发的“施工企业名录登记证明”申办设计和施工许可。

塞尔维亚工商会是审核、认定、公布关于企业设计许可和施工许可申请资格和条件达标的国家法定部门。

【塞尔维亚工程商会关于认定承包工程施工单位资格和确定施工单位名录的规则条例】规则条例如下：

（1）审核、认定企业参加承包工程项目招标、公共采购招标应具备的资格和条件；

（2）根据塞《公共采购法》、项目招标公告或政府部门决定，确定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名单（即“商会施工单位名录”）。塞尔维亚国家工商会可授权地方商会确定施工单位名单；

（3）商会向通过资格认定、列入名录的施工单位颁发“招标项目施工企业名录登记证明”；

（4）申请登记进入“商会施工单位名录”的基本条件是：国内外法人、自然人作为施工单位须符合《塞尔维亚公共采购法》第45条和塞尔维亚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资质标准、基本条件和要求；

（5）公司注册地址在塞尔维亚境内的施工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登记“施工企业名录”。注册地址在塞境外的施工单位，除要满足上述规定和要求的条件外，还须具备的额外条件是：该施工单位所在国政府与塞尔维亚政

府签订相应协议。满足全部条件后，才能申请登记名录；

（6）塞尔维亚商会于招标公告在塞尔维亚《国家公告》公布后的次日确定施工单位名录，并将名录发布在国家商会和地方商会的网站上，或通过其他方式公布。

【承包工程施工单位申办进入“施工企业登记名录”并获取证明的主要手续和程序】主要手续和程序如下：

（1）要依法提供8项书面证明文件，包括：①法院注册；②工商注册；③法院和工商部门出具的未违法违规证明；④从事相应业务证明；⑤施工证明；⑥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资质证明；⑦业绩证明；⑧企业能力和实力证明（上述证明均须在塞尔维亚办理公证）；

（2）商会定期审核申请企业的会员资格，核实申请单位是否履行了商会会员义务；

（3）对不符合条件和未达标的申请单位，商会不受理。对手续不齐、未补交证明者，商会在受理申请8日后取消该企业的登记名录；

（4）商会颁发的“施工企业名录登记证明”是投标商参加承包工程和公共采购项目投标所必备证明，是申办设计许可和施工许可的证明之一；

（5）受理申请、确定“登记名录”、颁发名录登记证明等具体业务工作的部门是塞尔维亚商会所属建筑协会、建材协会、住宅行业协会。在此项工作领域，塞尔维亚商会与其他国家商会或相关机构有协调、合作关系（主要与前南国家）。

【租赁承包经营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担保条件】租赁经营投资大，周期长，有一定风险。其担保条件为：

（1）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租赁保函，为租赁项目投资预算的10%；

（2）履约保函，投资预算的10%；

（3）过失责任保函，投资预算的5%；

（4）租赁者履约抵押金，协议确定。租赁合同期内，租赁者须办理保险种类：①为施工企业办理全险；②第三者险；③避免专业责任险；④项目人员、劳务工人险及财产损害险；⑤租赁合同规定的其他担保和保险。

3.10.2 禁止领域

除军工工程外，对外国承包商从事承包工程无限制。

3.10.3 招标方式

根据塞尔维亚《公共采购法》（包括供货、服务和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塞尔维亚的工程招标采取三种方式：（1）公开竞争性招标；（2）限

定性有限邀请招标；（3）谈判议标。

对政府和外国政府贷款出资的承包工程项目，塞尔维亚项目招标委员会一般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国内外法人、自然人在依据塞尔维亚法律和规定取得投标资格并符合投标规定的必备条件后均有权参加项目投标。投标商首先要注册成为当地公司，然后才有资格根据塞《公共采购法》参与投标。对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项目，如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及其所属机构贷款的项目，塞尔维亚根据国际金融机构《公共项目采购与招标规则》手册的细则规定，进行公开的国际竞争性招标。此类招标不要求投标商在当地注册公司，可以直接参加投标，但要经过严格的资格预审程序。

对投资和规模较大的项目，如高速公路建设，塞尔维亚一般采取谈判议标方式，以公私合营、BOT等方式建设。

无论采取哪种形式招标，投标商中标后，所承包项目的工程施工和劳务须满足一定比例的本地分包率，吸纳当地公司参与。

3.11 塞尔维亚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塞尔维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5年12月，中国与前南联盟签订投资保护协定。

3.11.2 中国与塞尔维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7年3月，中国与前南联盟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1.3 中国与塞尔维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2009年8月，中国与塞尔维亚签订中塞基础设施领域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3.12 塞尔维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塞尔维亚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规包括《专利法》、《版权法》、《商标法》、《发明法》及《反垄断法》等。相关详细内容可查询：www.zis.gov.rs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塞尔维亚法律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章的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塞尔维亚与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主要有：《经济公司法》、《民法》、《贸易法》、《海关法》等。

4. 在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塞尔维亚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塞尔维亚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四种类型：（1）股份公司；（2）有限责任公司；（3）合股公司；（4）合伙公司。

4.1.2 注册受理机构

在塞尔维亚注册企业，无论申请注册何种形式的企业，均需到塞尔维亚商业注册署办理注册手续。注册费70欧元，最低注册资金500欧元。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塞尔维亚投资办理相关手续，需向当地律师和相关咨询机构寻求帮助，具体事项请与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经商参处联系。

【注册申请】提交成立公司申请和成立公司合同及新公司章程。

【注册审批】塞尔维亚共和国工商注册局负责审核批准成立公司，2个工作日内即可批准，并颁发《注册公司登记证》。

【申请统计代码】向当地统计局申办统计代码。

【刻制公司印章】企业获准注册后需在指定机构刻制依法规定的公司印章。

【设立银行账号】企业获准注册并取得统计代码后，应及时在塞尔维亚的银行开立公司账户。

【申请增值税号】取得《注册公司登记证》后，须到当地税务机构办理税务申报登记，领取纳税号码。

外国公司在塞尔维亚设立代表处的程序是：首先向塞尔维亚经济部提出申请，批准后到“塞尔维亚共和国工商注册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代表处不得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无法人资格。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塞尔维亚经济和地方发展部、国家投资计划部、基础设施部等通过指定的咨询公司发布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在塞尔维亚独立注册的公司，与当地公司享有同等待遇，可直接依法参与投标。

在塞尔维亚没有进行注册的企业，可与当地公司合作参与投标，或委托当地代理公司参与投标。

4.2.3 许可手续

在塞尔维亚参与工程投标，须向塞尔维亚商会工程协会办理许可，在企业资质和工程技术标准上取得工程投标资格。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塞尔维亚共和国专利局是负责专利事务的主管机构，企业申请专利需向专利局申请。

4.3.2 注册商标

塞尔维亚的商标分国内商标和国际商标。

在塞尔维亚的企业须到塞尔维亚专利局办理商标注册登记手续。无注册的外国企业应通过塞尔维亚专利代理申请商标注册。

4.4 企业在塞尔维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在塞尔维亚经商需聘请当地注册会计，负责报税等相关事务和办理相关手续。

4.4.1 报税时间

企业报税时间为每年1月10日前。

4.4.2 报税渠道

一般通过注册会计向地方税务局上报。

4.4.3 报税手续

依据塞尔维亚税法，企业报税由专业注册会计办理。

4.4.4 报税资料

依据塞尔维亚税法，企业报税的资料主要是企业营业许可、往来帐目、纳税号码、进出口登记等。

4.5 赴塞尔维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塞尔维亚负责外国人工作准证的管理部门是塞尔维亚国家就业局。外国人在塞尔维亚就业前，应事先取得塞内务部外国人管理局颁发的居留许可。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塞尔维亚内务部依法取得塞尔维亚居留许可后，外国人可向塞尔维亚国家就业局申请工作准证。相关信息可查询网址：www.nsz.gov.rs。目前塞尔维亚给予中国人的工作许可为临时工作准证，期限为3个月至1年，到期须申办延期，延期确认以首次申请为准。

塞尔维亚国家就业局撤消外国人工作准证的4个条件是：（1）居留过期；（2）就业批文被注销；（3）居留被取消；（4）劳动合同到期。

4.5.3 申请程序

申办临时工作准证的主要程序是：

（1）申请取得内务部外国人管理局或所属地方警察局的居留批文；

（2）递交公司注册证明经营纳税证明及所签劳动合同等；

（3）个人向内务部递交的居留申请；

（4）向国家就业局递交工作许可申请，批准后取得准证。

递交申请并获得批准后，从国家就业局或所属地方分局取得工作准证的时间是2个工作日。

4.5.4 提供资料

劳动合同、塞尔维亚内务部外国人管理局签发的居留批文、企业注册全套文件、近3个月企业无欠税证明。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Ul. Jovana Danića 1，Belgrade，The Republic of Serbia
电话：00381-112651630
传真：00381-112650726，2651630
电邮：yu@mofcom.gov.cn
网址：yu.mofcom.gov.cn

4.6.2 塞尔维亚中资企业协会

（1）塞尔维亚华人华侨商业总会
会址：新贝尔格莱德 70号华人市场
（2）塞尔维亚华人华侨商业总会潘切沃分会
会址：潘切沃华人市场
（3）塞尔维亚华人华侨商业总会南方分会
会址：尼什中国商城
（4）塞尔维亚温州商会
会址：新贝尔格莱德 70号华人市场
以上4个华人商会均由在塞尔维亚个体华商建立。

4.6.3 塞尔维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6街1号
电话：010-65323516
传真：010-65321207
电邮：embserbia@embserbia.cn
网址：www.embserbia.cn

4.6.4 塞尔维亚投资促进机构

塞尔维亚外国投资与出口促进局（Serbia Investment & Export Agency）

地址：3，Vlajkoviceva St. 5th floor，11000 Belgrade，The Republic of Serbia
电话：00381-113398550，3398809
传真：00381-113398814
网址：www.siepa.gov.rs
电邮：office@siepa.gov.rs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投资应注意以下问题：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由于塞尔维亚政府对投资规划了重点产业和地区，通常对重点投资项目给予扶持和优惠政策倾斜。因此，到塞尔维亚投资应客观分析投资种类和投资领域，最好开展当地政府规划和鼓励的投资项目，利用优惠政策，争取较好的投资环境。

（2）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塞尔维亚当前正处于经济转轨过程中，投资者应注意当地新旧法规的转换、衔接问题，严格区分原南斯拉夫联盟与现塞尔维亚共和国法规的差别问题，密切关注在法规不完善条件下政府出台的临时性政策和决定等。

（3）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在塞尔维亚注册公司应注意现阶段有关企业注册的简化程序及其变化等，避免不必要的支出。由于入境签证严格，最好聘请当地律师代办相关注册手续。

（4）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

塞尔维亚吸引外资优惠政策主要照顾增加就业的企业。由于目前塞尔维亚政府财政紧缩，金融吃紧，应注意不要对当地有关资金奖励外资的政策期望值过高。

（5）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塞尔维亚的社会福利捐税比重较大，外资纳税抵免等手续较为繁杂。地方政府征税或减免优惠与中央政府征税或减免优惠在某些项目上有所不同，如土地的有偿使用或无偿使用等，应注意认真核算好税赋成本。

（6）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由于塞尔维亚从业人员工资中所包含的社保基金比例较大，须按期交纳，且当地技术型劳务工资较高，应注意有效核算工资成本。

5.2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开展贸易应注意以下问题：

（1）适应当地支付条件

塞尔维亚进口商通常愿意通过电汇方式分期付款，首先预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由于目前当地企业负债的情况较多，中国企业应注意最好通过

较为可靠的银行信用担保方式收款。

（2）注意提升产品质量

近年来，中国对塞尔维亚出口的某些商品质量曾存在问题，产生了不良影响。中国企业在向塞尔维亚出口商品时，要注意保障商品的质量，以赢得良好形象和信誉。特别是对所提供的机电产品应注意做好售后服务。

（3）态度鲜明不失礼貌

塞尔维亚人民对中国传统友好。中国企业在商洽具体业务中，请注意不可含糊，要明确说明，以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4）着装得体

塞尔维亚商人出面洽谈业务，一般较注意衣着和礼貌。出席商务活动或社交场合，男士应着西装，打领带，女士要化妆并配戴首饰。与客人首次见面不要穿休闲服。

（5）谨防上当受骗

目前，塞绝大多数的私营企业，规模小，支付能力有限，应倍加小心。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承包工程应注意：

（1）抓住市场机遇

2008年以来，塞尔维亚政府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确定为今后发展经济的首要重点。目前，主要投资项目包括公路、铁路、大型火电站和水电站新建及扩建等。由于当前塞经济形势欠佳，非常缺乏建设资金，因此急需外商带资承包项目。

（2）选好经营方式

由于融资困难，塞尔维亚政府希望外商提供资金合作参与项目建设。主要方式：一是外国政府提供优惠贷款，塞尔维亚政府提供主权担保，外商与塞尔维亚企业合作承包项目；二是外商独立投资承包项目；三是为规避市场准入障碍，采取公私合营等合作方式参与有关项目建设。

（3）实行本地化经营

在塞尔维亚实施工程项目需要依法在当地注册公司，并须取得当地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准证及批文等，所用工程技术人员和监理等须具备当地法律规定的资质资格，工程设计须符合当地标准和规范。塞尔维亚失业率高，当地政府鼓励外商雇用当地工人。因此，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施工应注意多雇佣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以方便项目顺利实施并可享受一定优惠政策。

（4）量力而行

塞尔维亚招标承包工程项目比较注意外商企业的专业是否对口，经营范围和融资能力等。中国企业进入塞尔维亚承包市场要客观介绍自身实力，切勿夸大，量力而行。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开展劳务合作需注意：

（1）机遇

当前塞尔维亚失业形势严峻，对外来劳务严格限制。但是，塞尔维亚的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外包、软件设计等行业非常需要外来高技术人才。因此，中国企业在高新技术服务领域对塞尔维亚开展劳务合作存在机遇。

（2）困难

塞尔维亚失业率高，这是进入塞劳务市场的最大障碍。

塞尔维亚对中国等亚洲国家仍实行严格、复杂的工作许可审批制度和入境签证制度，工作许可常带有限制条件。

塞尔维亚劳动法律比较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中国企业需要了解当地文化背景，与雇主单位保持沟通，减少语言障碍及文化差异产生的误解和摩擦。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聘请有经验的律师

在塞尔维亚办理工作许可规定严格，手续比较复杂。建议中国企业聘请当地律师协助办理工作许可等相关手续。

（2）注意时限要求

根据塞尔维亚法规，外国人在抵达塞尔维亚后的24小时内须向当地警察机构申办临时居留许可。凭临时居留许可在30日内申办工作准证。如逾期未能及时取得工作准证，须向发放临时居留签证的内务部外国人管理处申请延期居留签证，否则，临时居留过期失效造成人员违法停留，将被诉诸法律。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塞尔维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

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 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塞尔维亚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在塞尔维亚开拓市场，有所作为，不仅要与塞尔维亚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还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1）关心

中国企业要关心塞尔维亚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是要关心地方议会的选举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

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

对塞尔维亚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于与中资企业经营有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旁听会议辩论。

（4）沟通

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生产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倾听

对企业可能在塞尔维亚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取得议员的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想在塞尔维亚生存发展，就必须重视并学会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知法

要全面了解塞尔维亚的劳动法和工会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规章制度和运行模式，了解当地工商会情况。成立本企业工会组织，成为当地工商会成员。

（2）守法

要严格遵守塞尔维亚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严格执行雇佣和解聘劳务合同。

（3）知情

要认真关注当地工会对企业组织的发展情况，掌握工会活动的特点。

（4）加入

要积极参加当地的企业家协会和行业协会，了解业内惯例，遇到问题时通过企业协会与行业协会谈判解决。

（5）协商

在塞尔维亚参与企业私有化、收购并购企业股份都要通过工会与工人展开协商，签署有关协议或合同。正确对待工人的正当要求，尽力满足工人的合理要求。

（6）沟通

在日常生产和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和谐

早在原南斯拉夫时代，铁托曾说过“将工厂交给工人”，创立了工人自治的理念，塞尔维亚工人当家作主的观念根深蒂固。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和经营氛围，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其主人翁意识，激发并维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尊重当地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与当地居民和谐相处。

（1）了解当地文化

要了解当地文化，尽力学习当地语言，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

（2）实现人才本土化

可以聘请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中国企业发展，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播中国文化。

（3）设立企业开放日

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的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建立与塞尔维亚人民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进一步促进中塞人民的友谊。

（4）参与社区活动

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社区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5）服务当地社会

中国企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包括募集、慈善事业等。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塞尔维亚工作和生活还应尊重当地的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要时时处处注意了解和尊重东正教的信仰和习惯，不懂就问，不能将东正教与天主教混为一谈。

（2）尊重塞尔维亚人的民族自尊心

与塞尔维亚人交谈，要了解塞尔维亚的英雄及其对世界文明的贡献，不要谈及令其屈辱的历史。

（3）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不可在公众场合大声喧哗、随便吸烟。塞尔维亚人热情好客，在请客吃饭开始时习惯主动请客人先饮一杯当地烈性果酒，客人最好入乡随俗，满足主人盛情，如确不能饮酒，可适当说明。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要及时了解塞尔维亚环保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

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解决方案，事先取得市政规划部门的支持。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积极开展或参与当地的公益活动，帮助当地的弱势群体。

（1）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保、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安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

塞尔维亚政府正在着力肃清腐败。腐败和商业贿赂在塞尔维亚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严重的还会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的形象。

（3）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矿山、建筑、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塞两国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作为现代生活中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或与媒体形成定期沟通机制，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

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对企业进行客观公正的宣传。

（3）媒体开放

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4）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互动、和谐的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塞尔维亚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执法者的职责。中资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普法教育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塞尔维亚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检查

遇到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请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请其与中资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事后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依法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塞尔维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依法用法

在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中国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权益。塞尔维亚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塞尔维亚工商会、相关行业协会、法院及律师事务所办理。

（2）聘请律师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3）咨询律师

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投资合作当中遇到一般问题，可向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咨询。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

塞尔维亚地方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关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2）寻求支持

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经商参处、领事部、本公司总部报告外，还应及时与塞尔维亚当地政府取得联系，求得帮助和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在国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中国公民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查询外交部领事保护服务网：

www.fmprc.gov.cn/chn/lsfw/lsbh/de-fault.htm

中国企业人员在进入塞尔维亚市场前，对重要问题应征求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

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

（2）服从领导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大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大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电话（93）、救护电话（94）及匪警电话（92）；并将情况立即上报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和本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1）遇有语言不通等特殊情况，可求助于新贝尔格莱德70号中国市场的华商或华商会。

（2）若情况复杂，及时联系驻塞尔维亚大使馆领事部求助。

附录1 塞尔维亚政府部门一览表

（1）内务部，www.mup.gov.rs
（2）财政和经济部，www.mfp.gov.rs
（3）外交部，www.mfa.gov.rs
（4）国防部，www.mod.gov.rs
（5）地区发展和地方自治政府部，www.mrris.gov.rs
（6）交通部，www.mi.gov.rs
（7）建设和城市规划部
（8）司法和公共管理部，www.mpravde.gov.rs
（9）农林水利部，www.mpt.gov.rs，
（10）教育、科学和技术发展部，www.mp.gov.rs
（11）卫生部，www.zdravlie.gov.rs
（12）能源、发展和环保部，www.merz.gov.rs
（13）文化和信息部，www.kultura.gov.rs
（14）矿产、自然资源和空间规划部，www.ekonplan.gov.rs
（15）劳动、就业和社会政策部，www.minrzs.gov.rs
（16）青年和体育部，www.mos.gov.rs
（17）内外贸易和电信部，www.mtt.gov.rs
（18）欧洲一体化办公室，www.seio.gov.rs
（19）不管部，www.kornrp.gov.rs

附录2 塞尔维亚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华人商会、社团
塞尔维亚华人华侨商业总会
塞尔维亚华人华侨商业总会潘切沃分会
塞尔维亚华人华侨商业总会南方分会
塞尔维亚温州商会

（2）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
中国一拖集团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塞尔维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塞尔维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简要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塞尔维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塞尔维亚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朱连奇（参赞）、张鹏（随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塞尔维亚国民银行、贝尔格莱德证券交易所、塞尔维亚财政和经济部、塞尔维亚外国投资和出口促进局、塞尔维亚工商会及其建筑协会等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著
2013年9月